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9/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3年11月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419/13-14號文件)

(b) 2013年11月29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20/13-14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建議於2014年1月為全體立法會議員舉辦4場晚宴，就剛發表的政制發展諮詢文件作交流。政務司司長希望每場晚宴都有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出席，以便互相交流意見。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意協助統籌每場晚宴的出席名單。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出的相關來函已於是次會議前一天送交議員。為方便統籌每場晚宴的出席名單，他提醒議員在回條上示明屬意的晚宴日期，並於2013年12月12日或該日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按照議員的回覆統籌和確定每場晚宴的出席名單。政府當局隨後會按出席名單向議員發出正式的邀請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8/13-14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188號至第19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5. 關於《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第189號法律公告)，胡志偉議員認為，鑒於相關事項備受爭議，故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麥美娟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對第188號及第189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他建議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3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充足時間審議該等規例。議員表示贊同。

7. 何秀蘭議員從法律事務部的報告得悉，法律事務部發現《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第190號法律公告)內有一項排印上的錯誤。她詢問該項排印上的錯誤為何，以及如何出錯。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該項排印上的錯誤出現於該命令的附表2第1(2)條，當中"Trial"一字實應為"Trail"。該命令的相關部分的法律效力不會因該項排印上的錯誤而受到影響。下次有機會時，政府當局會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A(1)(b)條作出編輯修訂，以更正此錯誤。

9.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該命令出現排印上的錯誤屬不能接受。她要求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尋求解釋，以了解如何出現該項排印上的錯誤，以及擬備立法文書的校對程序為何。法律顧問承諾會向當局尋求解釋。他補充，根據現行法律，律政司司長獲賦權就輕微和簡單的錯誤作出編輯修訂，例如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10. 議員對法律事務部報告內餘下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9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兩項未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的附屬法例(即第190號及第191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29/13-1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就"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3)227/13-14號文件發出)

(ii)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233/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57/13-14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25/13-14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林議員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c)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何議員表示，該規例旨在實施對8萬多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退役期限，以及為2014年2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下的15年建議退役期限。

22.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意見：把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車輛的退役期限分別訂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0年"1月1日"，或會令不為意的車主誤以為其車輛仍可分別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0年全年繼續於路面上行駛。為免引起上述誤會，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宣傳該規例時，會着重宣傳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須在相關緊接退役期限上一年"不遲於12月31日"予以淘汰的規定。

23. 何秀蘭議員補充，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同意就該規例第6條提出一項修訂，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只有權豁免某輛受管制車輛(而不是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使該規例對其不適用。

(d) 《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報告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馬議員表示，《修訂規程》旨在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修訂規程》亦旨在修改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以及規定可就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指明學術範疇。

25. 馬逢國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規程》。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某些學術資格的中文名稱寫法；以及應否以較具彈性的方式在《香港大學規程》所載的學位名稱中指明相關的學術範疇。港大已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學系及學院參考。小組委員會委員亦關注本港其他大學對其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作出增補或修改時所採取的做法；以及港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程》前的諮詢及批准程序。馬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充分尊重院校自主的原則，不會對《修訂規程》提出任何修訂。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兩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21/13-14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2月5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

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